

以下為本公司的核數師兼申報會計師安永會計師事務所(香港執業會計師)編製以供轉載於本招股章程的報告全文。



香港
中環
夏慤道10號
和記大廈
15樓

敬啟者：

以下為本會計師事務所就滙科數碼製造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貴集團」)截至一九九八年及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年度各年(「有關期間」)的財務資料所作報告，以便載入 貴公司於二零零零年五月九日刊發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中。

貴公司乃於一九九九年十一月十二日按照開曼群島公司法(一九九八年修訂版)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以便作為下文第1節所載列附屬公司的控股公司。 貴公司自註冊成立以來，除於二零零零年二月二日收購Smartech International Group Limited(「SIGL」，一間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於本報告日期，乃下文第1節所載其他附屬公司的居間控股公司)的全部已發行股本外，並無經營任何業務。

於本報告日期， 貴公司、滙科(海外)有限公司、滙科資源有限公司、Smartech Technology Limited、Smartech Design & Development Limited及滙科創意有限公司於有關期間或自其各自的註冊成立日期以來(取較短者)並無編製經審核財務報表。然而，本會計師事務所已獨立審閱了該等公司於有關期間或自註冊成立以來(取較短者)的一切有關交易。

在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滙利製品有限公司(「滙利製品」)及滙利模具科技有限公司(「滙利製品」)由擁有 貴公司重大權益的羅文明先生及鄧國源先生(統稱「羅及鄧先生」)實益擁有。滙利製品主要從事製造及銷售塑膠產品，而滙利模具則主要從事買賣模具。作為重組

一部份，由一九九九年七月二日起，滙利製品及滙利模具的業務及若干有關資產及負債分別轉讓予 貴公司的附屬公司滙利塑膠製品有限公司及Smartech Manufacturing Limited (在香港註冊成立)，並就此項轉讓發行30,000股SIGL股份予由羅及鄧先生實益擁有的公司。其後，滙利製品及滙利模具不再經營業務，成為歇業公司。

就本報告而言，滙利製品及滙利模具於一九九八年一月一日至上述轉讓其各自業務的生效日期止期間的經營業績已計入 貴集團於有關期間各年度的合併業績內。

本會計師事務所於有關期間作為現時組成 貴集團所有公司的核數師，但不包括下列公司：

公司	財政期間
Smartech International Group Limited	截至一九九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Smartech Manufacturing Limited (在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	截至一九九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Smartech Manufacturing Limited (在加拿大註冊成立的公司)	截至一九九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Bring Close Limited	由一九九七年十月三十日(註冊成立日期) 至一九九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
Famous Twinkle Limited	由一九九七年十月二十二日(註冊成立日期) 至一九九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
Money Linkage Limited	由一九九七年十一月十八日(註冊成立日期) 至一九九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

有關上述公司及期間的財務報表已經由香港執業會計師崔志仁會計師行審核。香港註冊成立公司Smartech Manufacturing Limited的財務報表按綜合基準編制，並包括其附屬公司東莞滙利模具塑膠製品有限公司(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註冊)的財務報表。

就本報告而言，本會計師事務所已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招股章程及申報會計師」核數指引對滙利製品、滙利模具及現時組成 貴集團的所有公司有關期間進行審核。

本報告所載 貴集團於有關期間的合併業績與 貴集團於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合併有形資產淨值概要(「概要」)，乃根據滙利製品、滙利模具及現時組成 貴集團的所有公司經審核已作出本會計師事務所認為適當的調整之管理財務報表而編製，並按照下文第1節所載基準呈報。

本會計師事務所認為，就本報告而言，概要連同其中附註足以真實及公平反映 貴集團於有關期間的合併業績及 貴集團於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合併有形資產淨值。

1. 呈報基準

概要乃根據滙利製品、滙利模具及現時組成 貴集團的公司的經審核及已作出本會計師事務所認為適當的調整之管理財務報表，包括滙利製品及滙利模具的業績及現時組成 貴集團各公司的業績及有形資產淨值，猶如 貴集團的現有架構於有關期間已一直存在。 貴集團內公司間的所有重大交易及結餘已於合併賬目時撇銷。

於本報告日期， 貴公司在下列附屬公司(全部為私人公司，或如在香港以外地區註冊成立／註冊，則性質與在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大致相同)擁有直接或間接權益，詳情載列如下：

公司	註冊成立 ／註冊地點及日期	已發行及 實繳股本／ 註冊資本	應佔股本 權益	主要業務
Smartech International Group Limited 控股	一九九六年一月二日	英屬處女群島	1,000,000美元 100%	投 資
Smartech Manufacturing Limited 及銷售模具	一九九六年一月十六日	香港	5,000,000港元 100%	製 造
東莞滙科模具塑膠 製品有限公司 (「東莞滙科」)	中國 一九九六年三月二十二日	6,000,000美元 附註(a)	100%	製造及銷售模具 及塑膠產品
滙科塑膠製品有限公司	香港 一九九八年七月十三日	100港元	100%	製造塑膠產品
滙科(海外)有限公司	香港 一九九九年六月三十日	100港元	100%	投資控股
Smartech Manufacturing Limited	加拿大 一九九四年六月七日	266,700加元	100%	銷售模具
Smartech Limited	加拿大 一九九九年七月十三日	1,000加元	100%	買賣模具及 提供客戶服務
Bring Close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一九九七年十月三十日	1美元	100%	製造模具及 塑膠產品

公司	註冊成立 ／註冊地點及日期	已發行及 實繳股本／ 註冊資本	應佔股本 權益	主要業務
Famous Twinkle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一九九七年十月二十二日	1美元	100%	買賣模具及 塑膠產品
Money Linkage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一九九七年十一月十八日	1美元	100%	提供市場推廣及 客戶服務
Smartech Technology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一九九六年十一月六日	100美元	80%	產品設計及發展
滙科資源有限公司	香港 一九九九年九月二十七日	2港元	100%	提供管理服務
Smartech Design & Development Limited 商標	開曼群島 一九九九年九月二十七日	1美元	100%	持 有
滙科創意有限公司	香港 二零零零年一月十四日	2港元	100%	軟件發展

附註：

- (a) 東莞滙科為在中國成立的中外合資企業，合營期20年，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屆滿。投資及註冊資本分別為29,338,000美元及11,740,000美元。根據於一九九六年三月十五日訂立的合資企業協議，在合資企業解散時的溢利分派及資產淨值分派將會按照雙方的注資額(即是 貴集團佔70%而中國合資企業夥伴佔30%)比例作出。然而，由於成立合資企業， 貴集團所投入合資企業的註冊資本約6,000,000美元，而中國合資企業夥伴尚未投入任何承諾資本，包括供合資企業使用的工廠的土地使用權。反而，於有關期間，中國合資企業已取得將佔用的工廠及已佔用該工廠， 貴集團並就此每年支付協定費用，該筆費用已於 貴集團的損益賬內。

為追認合資企業雙方並未履行其注資責任，雙方同意不會再追索過往或日後有關合資企業的注資責任，而根據於一九九九年十一月九日訂立的新合作企業協議將合營企業的形式由合資企業轉為合作企業。根據新協議，東莞滙科的投資及註冊資本分別減至10,000,000美元及6,000,000美元，全部由 貴集團支付。直至本報告日期， 貴集團已悉數繳付註冊資本6,000,000美元。根據合作企業協議， 貴集團可在支付每年協定費用(包括按租賃基準支付工廠使用費)予中國合作企業夥伴後另外收取一切東莞滙科的可供分派溢利。在合作企業解散時， 貴集團可取回由 貴集團貢獻的合作企業資產。

基於上述安排， 貴公司董事認為 貴集團可於有關期間享有合作企業的全部經營業績及資產淨值，因此合作企業於有關期間被列為 貴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

2. 主要會計政策

以下為 貴集團為編製本報告載列財務資料所採用的主要會計政策。

呈報基準

本報告乃根據香港標準會計準則、香港普遍採納的會計原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並按歷史成本法編制。

合營公司

貴集團的合營公司是在中國成立及經營的獨立經營實體。合營協議及相關組織文件規定合營夥伴的注資額、合營期及在合營公司解散時資產的變現方式。營運損益及盈餘資產的分派是根據合營協議條款作出。

貴集團的合營公司列為附屬公司，理由是 貴集團擁有合營公司的單一控制權。

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為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其過半數投票權或已發行股本或控制其董事會組成的公司。

固定資產及折舊

固定資產按原成本減累計折舊列賬。資產成本值包括購買價及任何令資產達致作為預期用途之運作狀況及地點所招致的直接應計成本。在固定資產投入運作後引致的支出(如維修及保養費用)通常於產生期間自損益賬中扣除。在清楚顯示有關支出可能增加固定資產的未來經濟效益的情況下，支出將撥充資本作為固定資產之額外成本。

固定資產在售出或報廢時產生並在損益賬中確認的盈虧是有關資產的銷售所得款與賬面值的差額。

折舊乃按各項資產的估計可使用年期，將資產之成本以直線法撇銷至成本值計算，就此用途所採用的主要年率如下：

樓宇及工廠裝修	按租賃年期或合營企業年期的尚餘年期
廠房及機器	10%-20%
電腦及設備	20%-30%
傢俬及裝置	20%
汽車	30%

收入確認

當經濟效益有可能流入 貴集團及當收入可以可靠地計算時，按下列基準將可被視作為收入：

- (a) 貨品銷售，當貨品擁有權的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轉予買方時確認，惟 貴集團不再參予通常關於擁有權的管理工作及對售出貨品不再擁有實際控制權；及
- (b) 利息收入，按時間比例基準，計及未償還本金額及實際適用利率計算確認。

租賃資產

凡將資產擁有權絕大部份回報及風險轉移至 貴集團的租約(不包括法定業權)皆列作融資租約。在融資租約開始時，租賃資產的成本按最低租賃付款額的現值撥充資本，並連同承擔(不包括利息)列賬，以反映購買及融資。根據撥充資本的融資租約持有的資產均被列為固定資產，並按資產的租賃年期或估計可使用年期之較短者折舊。該等租約的融資成本乃於損益賬中扣除，以便於租賃年期內按固定比率扣除。

凡資產擁有權絕大部份回報及風險均由出租公司承受的租約皆列為經營租約。經營租約之租金乃按租賃年期以直線法在損益賬中扣除。

存貨

存貨按成本及可變現淨值兩者中較低者列賬。成本按先入先出法計算，倘為在製品及製成品，則包括直接材料、直接工資及間接製造成本以正常運作計算之應佔部份。可變現淨值乃根據估計售價減去預期達致完成銷售及分銷所需之成本計算。

遞延稅項

遞延稅項乃採用負債法，就所有重大時差而可能於未來呈現之稅項作出準備。遞延稅項惟僅以預期於可見將來應繳或應收之稅項為限。遞延稅項之資產僅在毫無疑問及完全可以確定之情況下始予確認。

外幣

外幣交易按交易日適用的匯率記錄。於結算日以外幣計價的貨幣資產及負債按該日的適用匯率換算為港元。滙兌差額在損益賬中處理。

在合併賬目時，以非港元貨幣計價的附屬公司財務報表按資產負債表結算日適用之匯率換算為港元，所產生的換算差額列入滙兌波動儲備內。

員工退休福利

員工退休福利在產生時在損益賬中扣除。

關連人士

凡有能力直接或間接控制其他方或對其他方的財務及營運決定有重大影響力者，均被視為關連人士。此外，凡受同一來源控制或受同一重大影響者亦為關連人士。關連人士可為個人或公司實體。

3. 業績

下列為按上文第1節所列基準編制的 貴集團於有關期間合併業績概要：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一九九八年 千港元	一九九九年 千港元
營業額	(a)	84,616	132,980
售出貨品成本		(46,200)	(74,350)
毛利		38,416	58,630
其他收入	(a)	959	3,126
分銷成本		(804)	(3,219)
行政開支		(17,123)	(24,587)
其他經營開支		(7,611)	(6,360)
經營活動溢利	(b)	13,837	27,590
融資成本	(c)	(1,638)	(2,355)
稅前溢利		12,199	25,235
稅項	(f)	(1,524)	(4,952)
未計少數股東權益前溢利		10,675	20,283
少數股東權益		—	(33)
股東應佔純利		10,675	20,250
股息	(h)	5,700	7,023
每股盈利	(i)	7.12仙	13.5仙

附註：

(a) 營業額及收入

營業額指售出貨品經扣除退貨及折扣後之發票值。營業額及收入分析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一九九八年	一九九九年
	千港元	千港元
營業額－銷售貨品	84,616	132,980
滙兌收益淨額	—	246
利息收入	83	308
雜項收入	876	2,572
其他收入	959	3,126
總計	85,575	136,106

(b) 日常業務溢利

日常業務溢利已扣除：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一九九八年	一九九九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核數師酬金	295	516
折舊：		
自置固定資產	5,016	4,894
租賃固定資產	2,330	2,719
	7,346	7,613
土地及樓宇租金	367	817
工廠使用費付款	3,302	3,433
售出存貨成本	45,083	73,650
員工成本：		
薪水及薪金	8,181	11,924
員工退休福利	6	8
撇銷壞賬	744	—
出售固定資產虧損	—	17
滙兌虧損淨額	902	—
經計入：		
利息收入	83	308
滙兌收益淨額	—	246

(c) 董事酬金

於有關期間之董事酬金詳情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一九九八年	一九九九年
	千港元	千港元
袍金	—	—
其他酬金：		
基本薪金及津貼	—	1,110
	<u>—</u>	<u>1,110</u>
	<u>—</u>	<u>1,110</u>

酬金屬下列組別的董事人數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一九九八年	一九九九年
零至1,000,000港元	—	2
	<u>—</u>	<u>2</u>

截至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上述兩名董事收取酬金（基本薪金及津貼）分別為750,000港元及360,000港元。截至一九九八年及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發放酌情或表現花紅予該等董事。

於有關期間並無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酬金的任何安排。

(d) 五名最高薪僱員

於截至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貴集團五名最高薪人士包括兩名董事。有關董事酬金資料已披露於上文。於有關期間其餘最高薪非董事人士的酬金及酬金組別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一九九八年	一九九九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基本薪金及津貼	1,893	1,218
	<u>1,893</u>	<u>1,218</u>
	<u>1,893</u>	<u>1,218</u>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一九九八年	一九九九年
	人	數
零至1,000,000港元	5	3
	<u>5</u>	<u>3</u>

於有關期間，貴集團並無向董事、其他最高薪非董事僱員支付鼓勵加入貴集團的酬金或離職補償。

(e) 融資成本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一九九八年	一九九九年
	千港元	千港元
下列各項的利息開支：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的銀行貸款	28	19
融資租約	1,316	1,577
進口票據	294	759
	<u>1,638</u>	<u>2,355</u>

(f) 稅項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一九九八年	一九九九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就本年度溢利提撥的稅項準備：		
香港	776	3,598
其他地區	298	1,354
遞延稅項	450	—
本年度稅項	<u>1,524</u>	<u>4,952</u>

香港利得稅準備乃按截至一九九八年及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稅率16%計算。於有關期間在其他地區經營業務的附屬公司的溢利稅項準備已根據各司法權區的稅務法例、詮釋及守則按適用稅率計算。

根據中國適用企業所得稅法，在中國成立的附屬公司獲豁免繳納首兩個獲利營運年度的所得稅，並在其後三年獲寬減50%所得稅。就所得稅而言的附屬公司應課稅收入及首個獲利年度乃按附屬公司根據中國普遍接納的會計原則編制的法定財務報表計算。根據該等財務報表，附屬公司尚未開始首個獲利年度。

於有關期間並無重大未撥備遞延稅項。

(g) 退休福利

東莞滙科為若干僱員設立一定額供款退休計劃向國家保助退休計劃供款，款額約為僱員的基本薪金的17%，除年度供款外，並無其他實際退休供款或退休後福利責任。國家保助退休計劃負責向退休僱員支付全部退休款項。貴集團並無可減少來年供款的沒收供款。

貴集團其他公司並無為僱員設立退休計劃。於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貴集團並無根據香港僱傭條例下應付香港僱員長期服務金的責任。

(h) 股息

自註冊成立日期以來，貴公司並無派付或宣派任何股息。於有關期間，滙利製品所支付予其股東的股息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一九九八年	一九九九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滙利製品	5,700	7,023

由於股息率及可獲派息的股份數目對本報告並無意義，因此並無在此呈列該等資料。

(i) 每股盈利

每股盈利是根據於有關期間股東應佔純利及於招股章程刊發之日已發行股份150,000,000股計算。

(j) 關連人士交易

於有關期間由滙利製品、滙利模具或現時組成貴集團的其他公司與關連公司的重大交易詳情概列如下：

公司名稱	交易性質	附註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一九九八年	一九九九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持續進行交易				
宏貿投資有限公司 (「宏貿投資」)	租金開支	(i)	—	318
非持續進行交易				
滙利(集團)有限公司 (「滙利集團」)	管理費支出	(ii)	2,610	946
滙利阪田(香港)有限公司	銷售製成品	(iii)	6,906	—

貴公司董事兼實益股東羅文明先生及/或鄧國源先生為上述關連公司的董事及實益股東。

附註：

- (i) 租金開支是關於貴集團佔用的寫字樓物業。租金由一九九九年七月一日起每月為53,000港元，乃按市值釐定。
- (ii) 於一九九八年一月一日至一九九九年六月三十日期間，滙利集團向貴集團提供寫字樓單位及其他行政支援，並按成本償付基準計算收取費用。
- (iii) 董事認為銷售價乃根據給予其他類似客戶的價格及條件而釐定。
- (iv) 貴公司若干董事就支付貴集團於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租賃固定資產付款(10,000,000港元)及銀行信貸3,000,000港元(於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貴集團尚未動用該筆信貸)的承擔提供個人擔保。在貴公司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上市後，擔保將由貴公司及/或其他集團公司的公司擔保取代。
- (v) 於截至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墊支予貴集團作為貴集團營運資金的股東貸款為3,140,000港元，。貸款為無抵押及免息。於結算日後，貸款以貴集團一家往來銀行提供的長期銀行貸款所產生的款項償還。

董事認為，上述交易循 貴集團的日常業務進行。董事確認，於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除支付予宏貿投資的租金外，上述所有交易均已完成或不再繼續。

4. 有形資產淨值

下列為 貴集團於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合併有形資產淨值，並按上文第1節所列基準編製：

	附註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固定資產	(a)	64,868
流動資產		
現金及銀行結餘		7,696
應收賬款	(b)	17,359
存貨	(c)	19,884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3,378
		<u>48,317</u>
流動負債		
銀行貸款	(d)	101
已收按金	(e)	10,980
應付賬款		17,983
應計負債及其他應付款項		5,621
融資租約承擔	(f)	5,787
應付稅項		4,752
		<u>45,224</u>
流動資產淨值		<u>3,093</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67,961
非流動負債		
長期銀行貸款	(d)	(110)
融資租約承擔	(f)	(2,735)
其他應付款項	(g)	(4,151)
股東貸款	(h)	(3,140)
遞延稅項	(i)	(450)
		<u>(10,586)</u>
少數股東權益		<u>(33)</u>
有形資產淨值		<u><u>57,342</u></u>

附註：

(a) 固定資產

	成本 千港元	累積折舊 千港元	賬面淨值 千港元
樓宇及工廠裝修	25,286	2,372	22,914
廠房及機器	49,541	11,649	37,892
電腦及設備	1,925	974	951
傢俬及裝置	4,428	1,340	3,088
汽車	134	111	23
	<u>81,314</u>	<u>16,446</u>	<u>64,868</u>

根據融資租賃持有的資產賬面淨值計入於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固定資產，合共為22,754,000港元，包括廠房及機器22,573,000港元及電腦及設備181,000港元。

(b) 應收賬款

應收賬款包括滙利模具欠負的款項3,339,000港元，此為來自銷售注模及塑膠產品的日常商業活動。

(c) 存貨

	千港元
按成本值：	
原材料	2,394
消耗工具	6,261
在製品	10,795
製成品	434
	<u>19,884</u>

(d) 銀行貸款

	千港元
銀行貸款，有抵押	211
列作流動負債及於一年內到期的部份	(101)
	<u>110</u>
長期部份	
於下列期間應償還的銀行貸款：	
即期或不超過一年	101
一年以上但不超過兩年	101
兩年以上但不超過五年	9
	<u>211</u>

(e) 已收按金

該筆款額指就銷售注模及塑膠產品向客戶預先收取的按金。

(f) 融資租約承擔

於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融資租約承擔如下：

	千港元
應付款項：	
一年內	6,938
第二年	2,672
第三年至第五年內(包括首尾兩年)	620
繳付融資租約的最低總額	10,230
未來融資開支	(1,708)
應付淨融資租約總額	8,522
列作流動負債的部份	(5,787)
長期部份	2,735

(g) 其他應付款項

該筆款項指就購買廠房及機器應付予獨立第三者的款項。此筆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於未來十二個月無須償還。倘於有關期間須支付此債權人未償還餘額的利息(分別按截至一九九八年及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平均香港最優惠利率約每年9.9厘及8.5厘計算)，貴集團於各年度須支付的利息(扣除稅項)約為132,000港元及348,000港元。

(h) 股東貸款

股東貸款為無抵押及免息。緊隨結算日後，該筆貸款已透過貴集團一間往來銀行授出銀行融資的長期銀行貸款所產生的款項支付。倘於有關期間須支付股東未償還餘額的利息(分別按截至一九九八年及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平均香港最優惠利率約每年9.9厘及8.5厘計算)，貴集團於各年度須支付的利息(扣除稅項)約為139,000港元及103,000港元。

(i) 遞延稅項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一九九八年	一九九九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年初結餘	—	450
年度開支	450	—
年終結餘	450	450

貴集團就遞延稅項作出的撥備的主要成分如下：

	一九九八年 千港元	一九九九年 千港元
加速折舊準備	840	450
稅項虧損	(390)	—
	<u>450</u>	<u>450</u>

(j) 儲備

貴集團於有關期間的儲備變動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一九九八年 千港元	一九九九年 千港元
滙兌浮動儲備		
年初	(13)	18
年內變動	31	129
年終	<u>18</u>	<u>147</u>

(k) 承擔及或然負債

於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貴集團擁有下列承擔：

	千港元
(i) 於下列年度根據土地及樓宇在第兩至第五年 (包括首尾兩年)屆滿的不可註銷經營租約應付的每年承擔	<u>961</u>
(ii) 於下列年度就使用中國工廠應付的已訂約每年承擔達5,459,331港元。使用該工廠的權利於五年後屆滿。	

除上述承擔外，緊隨結算日後，貴集團已承諾支付一筆合共約12,000,000港元予中國合作經營企業夥伴東莞市長安企業總公司及工廠業主，作為據此的興建費用的補償。款項將按半年支付，自二零零一年一月一日起分16年支付，每期款額約380,000港元。

除上述所披露者外，貴集團及貴公司於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擁有任何其他重大承擔或或然負債。

(l) 資產質押

於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授予 貴集團最多達約671,000港元的銀行融資已透過 貴集團若干固定資產的浮動抵押作為抵押，而該等資產的賬面值約為1,473,000港元。於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動用的融資約為211,000港元。

此外， 貴集團若干銀行融資3,000,000港元乃透過若干董事的擔保及一附屬公司目前及未來賬面債款的有限抵押作為抵押。於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附屬公司賬面債款的賬面值約為8,786,000港元。於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貴集團未動用上述銀行融資的任何款額。

(m) 貴公司的有形資產淨值

貴公司於一九九九年十一月十二日註冊成立，於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其有形資產淨值約為10,000港元。按上文第1節所載的基準，於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貴公司的有形資產淨值將約為57,342,000港元，即 貴公司於其附屬公司的投資。

(n) 可供分派儲備

除於二零零零年二月二日收購上文第1節所述的附屬公司外， 貴公司自其註冊成立以來並無進行任何業務。因此， 貴公司於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可供分派予股東的儲備。

5. 董事酬金

除本會計師報告附註3(c)所披露者外， 貴公司或現組成 貴集團的附屬公司於有關期間並無支付或應支付任何酬金予 貴公司董事。

根據目前生效的安排，截至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費用及應付予 貴公司董事酬金的估計款額將約為3,480,000港元，包括執行董事3,080,000港元及非執行董事400,000港元。

6. 結算日後事項

除本會計師報告附註4(k)(ii)所述的事項外，於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至本報告日期止出現下列事項：

- (a) 貴集團為籌備 貴公司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經營的創業板上市，完成重組，詳情載於招股章程附錄四「公司重組」分節；及
- (b) 貴公司股東於二零零零年五月四日通過的決議案，使招股章程附錄四「本公司全體股東於二零零零年五月四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分節所載的交易生效。

除上述者外，緊隨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並無出現任何重大事項。

7. 其後財務報表

貴公司或目前組成 貴集團的任何成員公司並無編製於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任何期間的經審核財務報表。

此致

滙科數碼製造控股有限公司
亞洲融資有限公司
時富融資有限公司
列位董事 台照

代表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香港執業會計師
謹啟

二零零零年五月九日